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6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璟鋒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04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腳踏車壹輛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「告訴人即被害人謝○叡」更正為「證人即告訴人謝○叡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被告所竊腳踏車，雖屬少年謝○叡（民國00年0月生，全名詳卷）所有，然參以腳踏車的外觀及竊盜現場環境，並無明顯特徵或線索足以判斷車主或使用年齡，復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知悉或可推知被害人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，無從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「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罪」之加重規定，併此敘明。至關於被告本件犯行應否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一節，因聲請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，亦未就此部分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，併予指明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擅自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權並危害社會治安，

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被告迄今仍未返還所竊得之物品或為適度之賠償，告訴人所受損害未受填補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種類及價值，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卷第5頁），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輛，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且迄今未返還告訴人亦未為賠償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李燕枝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0418號

被 告 甲○○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
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1日14時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○0號出口前，徒手竊取謝○叡（14歲以上未滿18歲）停放於該處之腳踏車1輛，得手後騎乘該贓車逃逸供代步工具，致使謝○叡損失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000元，嗣經謝○叡發覺遭竊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謝○叡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、偵查中供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即被害人謝○叡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截圖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檢 察 官 乙○○